

**BIOVALLEY**  
生物谷

生物谷

NEEQ : 83326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 录

<b>第一节</b>	<b>重要提示</b> .....	<b>4</b>
<b>第二节</b>	<b>公司基本情况</b> .....	<b>5</b>
<b>第三节</b>	<b>重大事件</b> .....	<b>10</b>
<b>第四节</b>	<b>财务报告</b> .....	<b>17</b>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生物谷/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江/金沙江投资	指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华融证券/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报告期初/期初	指	2020年7月1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0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艳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生物谷
证券代码	833266
挂牌时间	2015年8月11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740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中成药生产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董事会秘书	贺元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34092367
注册资本（元）	128,000,000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电话	0871-65016111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邮政编码	650500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融证券

### （二）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12,312,918.93	1,196,816,649.54	1.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4,643,757.81	913,885,947.27	1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2%	18.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48%	23.64%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9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比 例%
营业收入	315,265,286.46	377,107,771.07	-16.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0,380.54	38,763,587.68	-21.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9,693.36	30,869,656.68	-9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3,769.44	-48,977,671.06	22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2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2%	4.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0.22%	3.59%	-

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利息保障倍数	39.09	20.84	-
	<b>本报告期 (2020年7-9月)</b>	<b>上年同期 (2019年7-9月)</b>	<b>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比例%</b>
营业收入	112,630,080.86	112,763,669.01	-0.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481.94	12,921,464.42	-93.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20,192.46	10,302,744.13	-2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0,047.54	11,097,828.54	-19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8%	1.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	1.20%	-
利息保障倍数	16.29	16.9	-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截止报告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降93.30%的原因：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企业三月初实现复工复产，同时因新冠疫情导致人们出行活动和医疗机构医疗秩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1-9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6.40%。基于疫情和市场环境变迁，前三季度公司在部分重点区域，如广东、京、津等市场进行了前置市场投入，在稳定市场的同时增加终端开发力度，影响公司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同时因非经常性净损益同比增长，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 2、截止报告期末，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26.94%的原因：（1）收回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项目终止返还款；（2）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及税金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3）付现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 3、报告期内，2020年7-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91.28%的原因：（1）第三季度收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7月弥勒子公司收回借款。（2）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为新增付现费用所致。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42,72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3,346,318.25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3,389,043.74</b>
所得税影响数	5,008,35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8,380,687.18</b>

####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5,466,500	78.80%	- 30,308,000	65,158,500	50.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387,500	29.21%	- 35,387,5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710,000	2.24%	280,500	2,990,500	2.34%
	核心员工	1,215,000	1.00%	1,292,845	2,507,845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684,500	21.20%	37,157,000	62,841,500	49.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62,500	13.34%	35,387,500	51,550,000	40.27%
	董事、监事、高管	9,522,000	7.86%	-379,500	9,142,500	7.1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21,151,000	-	6,849,000	12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730

单位：股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	30,000,000	-	30,000,000	23.44%	30,000,000	0	0	0	否

	有限公司									
2	林艳和	21,550,000	-	21,550,000	16.84%	21,550,000	0	0	0	否
3	谭想芳	6,500,000	-	6,500,000	5.08%	4,875,000	1,625,000	0	0	否
4	深圳高特佳瑞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	4,000,000	3.13%	0	4,000,000	0	0	否
5	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	3,300,000	2.58%	0	3,300,000	0	0	否
6	张志雄	5,730,000	- 2,465,391	3,264,609	2.55%	0	3,264,609	1,000,000	0	否
7	吴佑辉	2,000,000	-	2,000,000	1.56%	2,000,000	0	2,000,000	0	否
8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瑞新富金猴1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80,000	-	1,780,000	1.39%	0	1,780,000	0	0	否
9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1,565,000	-	1,565,000	1.22%	0	1,565,000	0	0	否
10	高念武	1,562,000	-89,000	1,473,000	1.15%	1,140,000	333,000	0	0	否

<b>合计</b>	77,987,000	- 2,554,391	75,432,609	58.94%	59,565,000	15,867,609	3,000,000	0	-
<p>1、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林艳和先生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高念武先生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吴佑辉先生为董事长林艳和先生配偶之弟；</p> <p>2、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期初持股数按上年年末股本结构填列。</p>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重要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担保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0-004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0-00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2020-140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0-122
员工激励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回购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0-129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15年公开转让说明书、2020年公开发行说明书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0-004
债务违约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 重要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向中国银行融资 600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此次融资业务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目前借款本息已经全部归还。

（2）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此次融资业务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二)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其内容为公司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销售产品，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619,249.42 元，超过预计金额部份已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拟与关联方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交易内容为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组织商务会议提供餐饮、住宿、接待等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预计 2020 年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预计 2020 年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超出部分的金额为 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140）。

(四) 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投资契约型基金的议案》，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流动资金不超过 3400 万元投资契约型基金。本基金用于投资于 A 股上市公司股权，包括定增、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等。以上所述内容，最终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五) 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股份回购事项仍在推进中。

(六) 承诺事项:

1、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志雄和谭想芳出具了《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有违背。

2、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按照《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份锁定义务，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有违背。

3、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管理层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声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4、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5、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6、为维护公司进入精选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根据《中国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内容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市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承诺

1、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

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三）发行人股东吴佑辉承诺

1、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后续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 （二）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7、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控制或相关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 10、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费用并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1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不能履行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七）质押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此次融资业务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 （二）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1.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董事会在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对 2020 年 1-12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财务报告

### （一）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 （二）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3,268,144.04	204,150,934.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5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0,573,595.55	246,873,096.13
应收款项融资	35,590,999.35	69,440,239.90
预付款项	54,552,276.73	16,225,55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228,275.61	66,028,976.6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033,747.34	110,320,442.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5,137.24	854,065.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5,332,175.86</b>	<b>713,893,305.2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2,675,733.18	132,675,733.18
长期股权投资	-	8,009,07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475,485.71	189,299,747.26
在建工程	28,585,894.19	9,658,95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3,495,153.96	105,625,222.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016.44	458,89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85,459.59	30,534,61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1,100.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6,980,743.07</b>	<b>482,923,344.25</b>
<b>资产总计</b>	<b>1,212,312,918.93</b>	<b>1,196,816,649.5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76,885.79	26,001,755.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3,570.52	4,605,18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69,230.76	7,627,038.97
应交税费	8,929,025.09	16,743,603.85
其他应付款	2,685,404.72	16,923,339.61
其中：应付利息	-	18,868.02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95,667.03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939,783.91</b>	<b>131,900,927.0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729,377.21	151,029,77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22,729,377.21	151,029,775.25
<b>负债合计</b>	187,669,161.12	282,930,702.2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28,000,000.00	121,1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315,362.37	368,856,93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927,545.29	53,927,545.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0,400,850.15	369,950,46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643,757.81	913,885,947.27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024,643,757.81	913,885,947.2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212,312,918.93	1,196,816,649.54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颖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9,319,400.03	202,686,63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5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0,573,595.55	246,873,096.13
应收款项融资	35,590,999.35	69,440,239.90
预付款项	15,873,257.96	1,642,067.80
其他应收款	326,037,872.61	339,976,025.9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669,196.52	51,269,802.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6,114,322.02</b>	<b>911,887,866.4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2,675,733.18	132,675,733.18
长期股权投资	56,000,000.00	64,009,07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37,401.23	10,630,469.19
在建工程	10,051,273.65	9,658,95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60,569.99	2,418,99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016.44	458,89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6,157.35	16,446,30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1,100.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8,234,151.84</b>	<b>242,959,532.74</b>
<b>资产总计</b>	<b>1,164,348,473.86</b>	<b>1,154,847,399.2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80,267.91	19,895,500.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3,570.52	4,605,18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48,456.32	5,738,081.46
应交税费	7,915,530.22	16,726,214.64
其他应付款	2,466,517.75	16,358,346.8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37,254,342.72	113,323,332.4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400,041.40	102,528,42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79,400,041.40	102,528,426.65
<b>负债合计</b>	116,654,384.12	215,851,759.0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8,000,000.00	121,1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315,362.37	368,856,93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927,545.29	53,927,545.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451,182.08	395,060,162.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047,694,089.74	938,995,640.1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164,348,473.86	1,154,847,399.21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颖

###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2,630,080.86	112,763,669.01	315,265,286.46	377,107,771.07
其中：营业收入	112,630,080.86	112,763,669.01	315,265,286.46	377,107,771.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26,296,721.52	101,022,554.31	315,855,006.33	335,257,581.81
其中：营业成本	22,499,423.96	21,649,886.38	65,428,924.44	72,998,543.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16,095.38	3,727,225.23	5,508,753.24	10,299,723.68
销售费用	86,932,929.89	58,941,759.18	199,756,240.66	203,201,950.97
管理费用	13,810,882.23	11,553,640.07	37,079,638.56	36,245,188.48
研发费用	1,110,908.37	4,288,705.87	6,348,147.80	10,374,944.28
财务费用	526,481.69	861,337.58	1,733,301.63	2,137,230.68
其中：利息费用	267,311.11	943,623.93	1,081,625.03	2,409,468.90
利息收入	185,810.55	91,572.64	253,968.17	523,302.17
加：其他收益	9,671,628.20	3,137,191.84	30,042,725.49	9,547,53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2,544.42	-	8,320,926.25	142,13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03,502.53	-	4,703,502.5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1,802.03	-	3,282,106.2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06.65	183,679.25	414,462.20	-3,343,057.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3.28	-41,132.50	-16,171.95	-204,038.9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057,457.36	15,020,853.29	41,454,328.39	47,992,760.8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15	57,379.93	61,000.15	152,698.25
减：营业外支出	21,119.61	72,591.88	315,933.67	351,349.7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086,337.90	15,005,641.34	41,199,394.87	47,794,109.38
减：所得税费用	3,278,855.96	2,084,176.92	10,749,014.33	9,030,521.7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807,481.94	12,921,464.42	30,450,380.54	38,763,587.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481.94	12,921,464.42	30,450,380.54	38,763,587.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481.94	12,921,464.42	30,450,380.54	38,763,587.6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807,481.94	12,921,464.42	30,450,380.54	38,763,587.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481.94	12,921,464.42	30,450,380.54	38,763,587.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24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24	0.32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颖

####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b>一、营业收入</b>	111,478,532.16	111,668,770.04	312,361,525.32	375,196,393.60
减：营业成本	26,078,054.12	25,242,792.29	75,486,324.66	82,962,754.16
税金及附加	1,188,295.64	1,296,975.71	3,787,495.96	5,245,147.28
销售费用	86,766,159.89	58,795,599.18	199,442,684.57	202,963,825.93
管理费用	9,878,972.62	8,736,208.21	25,380,768.02	25,073,091.80
研发费用	1,417,950.39	3,738,469.85	6,318,827.98	9,422,310.02
财务费用	-177,159.07	648,863.48	279,030.51	1,315,074.36
其中：利息费用	-	731,721.15	483,575.00	1,590,885.57
利息收入	182,956.02	90,373.25	245,834.83	517,569.53
加：其他收益	8,473,939.73	1,106,029.66	24,869,865.65	3,454,04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2,544.42	-	8,320,926.25	142,13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03,502.53	-	4,703,502.5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2,619.96	-	3,538,508.4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06.65	-66,969.99	414,462.20	-3,339,746.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3.28	-41,132.50	-16,171.95	-46,188.3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53,486.05</b>	<b>14,207,788.49</b>	<b>38,793,984.23</b>	<b>48,424,436.79</b>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15	57,379.93	50,000.15	83,531.25
减：营业外支出	-	30,591.88	52,957.59	309,349.7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03,486.20</b>	<b>14,234,576.54</b>	<b>38,791,026.79</b>	<b>48,198,618.32</b>
减：所得税费用	3,179,223.83	1,704,359.11	10,400,007.18	8,452,464.3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5,737.63</b>	<b>12,530,217.43</b>	<b>28,391,019.61</b>	<b>39,746,153.9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737.63	12,530,217.43	28,391,019.61	39,746,153.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75,737.63	12,530,217.43	28,391,019.61	39,746,153.93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0	0.22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0	0.22	0.33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颖

##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356,774.92	370,960,590.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6,924.67	31,954,319.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4,723,699.59</b>	<b>402,914,909.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76,012.46	53,122,24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99,953.25	51,730,38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23,428.73	77,629,27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50,535.71	269,410,674.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2,549,930.15</b>	<b>451,892,580.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173,769.44</b>	<b>-48,977,671.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7,423.72	142,13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757,772.34	17,816,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6,376,396.06</b>	<b>17,964,137.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59,038.07	4,062,50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994,000.00	23,816,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2,753,038.07</b>	<b>27,878,507.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376,642.01</b>	<b>-9,914,370.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17,51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9,817,510.00</b>	<b>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5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6,743.05	31,931,782.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684.9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497,427.95</b>	<b>51,931,782.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320,082.05</b>	<b>-1,931,782.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882,790.52</b>	<b>-60,823,824.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50,934.56	135,597,391.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3,268,144.04</b>	<b>74,773,567.13</b>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颖

##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549,144.92	369,118,19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73,309.33	32,218,499.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4,022,454.25</b>	<b>401,336,689.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97,878.19	76,798,58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83,565.45	43,062,99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33,748.16	69,658,48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16,287.38	277,400,856.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3,631,479.18</b>	<b>466,920,922.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90,975.07</b>	<b>-65,584,233.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7,423.72	142,13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757,772.34	17,816,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6,376,396.06</b>	<b>17,964,137.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55.00	2,932,96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994,000.00	23,816,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9,027,855.00</b>	<b>26,748,967.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651,458.94</b>	<b>-8,784,830.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17,5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817,510.00</b>	<b>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575.00	31,082,72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684.9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924,259.90</b>	<b>31,082,720.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893,250.10</b>	<b>18,917,279.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3,367,233.77</b>	<b>-55,451,783.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86,633.80	129,642,96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19,400.03	74,191,179.77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颖